

## 為數碼媒體轉換提供有限的版權例外情況

### 背景

“媒體轉換”<sup>1</sup>是指把版權材料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內，例如把音樂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音樂播放器內。這種做法通常涉及格式的轉變，例如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到MP3<sup>2</sup>格式。

2. 隨着科技的進步，消費者使用數碼版權作品的方式亦有所改變。近年，市面上出現了各種各樣輕巧的個人數碼媒體產品(其中一個例子是“iPod”)。這些產品剛面世時，是採用MP3數碼音樂壓縮格式的音樂裝置，現已發展為可以播放高質素影像的播放器。另外有些裝置(包括手提電話)亦可支援播放數碼影音和進行互動數碼遊戲。

### 在香港可能制訂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

3. 根據現行法例，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複製版權作品(允許作為除外)，可能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sup>3</sup>。然而，使用者一般認為就私人及個人使用的媒體轉換而言，這個限制並不合理。他們認為，只要他們擁有相關作品的合法版本，便有權把作品轉換成其他格式，在他們擁有的便攜式數碼裝置播放，讓他們可在任何方便的時間或地方享用有關作品。

4. 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尤其是音樂和電影業界的版權擁有人)關注為媒體轉換提供例外情況，可能會觸發大量不受控制的未獲授權的版權作品分享。儘管現時全球越來越多業界人士明白到消費者轉換媒體是普遍的日常活動，部分版權擁有人仍堅持保留現時的民事補償(即使該補償是難以執行)，以收阻嚇之效。

---

<sup>1</sup> “媒體轉換”和“格式轉換”兩詞一般是通用的。

<sup>2</sup> MP3(MPEG-1 Audio Layer 3)是一種數碼音響編碼格式。

<sup>3</sup> 根據《版權條例》，未獲授權複製版權作品作出售或出租，除了構成民事法律責任外，可能還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出的諮詢文件中並未提及有關應否引入媒體轉換的例外情況。自此以來，某些司法管轄區已在其版權法例訂定或建議訂定一些具體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舉例來說，澳洲現行的版權法例容許正版音樂聲音紀錄或其他某些版權材料的擁有人在某些指明情況下，複製紀錄和材料供私人及家居使用。新西蘭國會則仍在審議有關就音樂聲音紀錄提供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立法建議。英國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改有關版權豁免限制的例外情況，其中包括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建議。該公眾諮詢工作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結。

6. 有關這些國家現行或擬議的例外情況載列於附錄內。

## 考慮因素和建議

7. 隨着科技的迅速發展，音樂和視覺作品錄製的方式及消費者享用這些作品的方式已經有所轉變。我們認為在媒體轉換方面提供有限的例外情況，可以增加使用版權作品時的明確性，而同時又不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關於這方面，我們建議增訂一項例外條文，容許消費者有限度<sup>4</sup>複製其合法擁有的版權作品，作個人和私人使用，但必須符合指明情況的條件<sup>5</sup>。

8. 在研究可提供的例外情況時，我們須考慮下述因素：

- (a) 任何例外情況必須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驗標準”。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條文，然後審慎制定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以確保香港仍然完全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以及

---

<sup>4</sup> 有關限制可包括：例外情況所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種類，以及可以容許複製的數目和格式等。

<sup>5</sup> 舉例來說，與根據《版權條例》的其他現行例外情況相若，假如依據例外情況而合法複製版權作品，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便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有關其他可能指明的條件，請參閱在附錄中載列的主要條件／規限。

(b) 目前，版權擁有人可選擇採用“科技措施”<sup>6</sup>防止侵權作為。《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為“科技措施”提供最佳的保障，禁止規避版權擁有人採用的“科技措施”。我們認為建議新的例外情況，不應賦予任何規避這類“科技措施”的權力，以便版權擁有人可在建議新的例外情況下制定合適的業務模式。

## 徵詢意見

9. 我們徵詢公眾意見的課題包括應否在香港的版權法例增訂關於個人和私人使用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以方便合理使用版權作品。若然，(a)有關的範圍(即涵蓋的版權作品的類別和格式)應如何界定，以及(b)須就這項例外情況訂定什麼的限制／規限(例如使用者須擁有合法複製品的先決條件、使用者須保留合法製品的規定、其他格式的允許複製品的數目、任何檔案分享的限制等<sup>7</su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四月

---

<sup>6</sup> “科技措施”包括防止或限制未獲授權複製版權作品的措施(“控制複製措施”)及保護版權作品免被未獲授權取用的措施(“存取控制措施”)。

<sup>7</sup> 其他參考資料包括附錄所載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限制／規限。

## 澳洲、新西蘭和英國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

	澳洲 (現行的例外情況)	新西蘭 (建議的例外情況)	英國 (建議的例外情況)
例外情況的範圍	<p>(1) <b>書籍、報章或期刊</b>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以就書籍、報章或期刊所載的一個作品以<b>另一種格式</b>製作<b>一個複製品</b>，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戶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p> <p>(2) <b>照片</b>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以就照片製作<b>一個複製品</b>：<b>假如照片正本是電子形式，可以硬複本形式製作照片；假如照片正本是硬複本形式，可以電子形式製作照片</b>，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戶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p> <p>(3) <b>載錄電影的模擬制式錄影帶</b>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以<b>電子形式</b>就電影製作<b>一個複製品</b>，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戶成員<b>私人</b>和家居使用)。</p> <p>(4) <b>聲音紀錄</b>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b>多次</b>就紀錄以<b>任何格式</b>製作<b>一個複製品</b>，以便在<b>自己擁有的裝置</b>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戶成員私人和家居使用)。</p>	<p><b>聲音紀錄</b>的一個非侵權版本的擁有人可以就該紀錄為個人擁有的<b>每個裝置</b>製作<b>一個複製品</b>，以供個人使用(包括供一名住戶成員個人使用)。</p>	<p>容許消費者就他們合法擁有的<b>一個版權作品</b>製作<b>一個複製品</b>供個人及私人使用，以便他們可以把作品以<b>另一種格式</b>取用，在<b>他們合法擁有的裝置</b>播放。</p> <p>公眾諮詢的議題還包括涵蓋的作品種類(例如聲音紀錄、電影及／或其他類別的作品)和容許格式轉換的次數等。</p>

	澳洲 (現行的例外情況)	新西蘭 (建議的例外情況)	英國 (建議的例外情況)
主要條件 /規限	<p><u>關於(1)至(3)的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每種格式不得有超過一個的複製品。</b></li> <li>• 禁止就私人使用的複製品進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分銷)或其後處置掉原版(例如把原版售予或轉贈他人)。</li> </ul> <p><u>關於(4)的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聲音紀錄的原版並非從互聯網把電台廣播或類似節目的電子紀錄下載。</li> <li>• 禁止進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分銷)及公開播放或廣播原版或私人使用的複製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每個裝置不得有超過一個的複製品。</b></li> <li>• 有關聲音紀錄並非向他人借用或租用。</li> <li>• 擁有人必須以合法途徑取得有關聲音紀錄。</li> <li>• 聲音紀錄的擁有人必須保留原版和在例外情況複製的任何複製品的擁有權。</li> <li>• 如任何合約協議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則建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准在<b>每個裝置</b>就一個作品有<b>一個複製品</b>。</li> <li>• 擁有人不得售賣、出租或轉送有關複製品或廣泛分享複製品(例如在檔案分享系統或互聯網)。</li> <li>• 擁有人如不再擁有原版，則不得保留有關複製品。</li> <li>• 消費者不得由第三者代為複製作品。</li> <li>• 並不包括為朋友及家人複製。</li> </ul>